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港簡字第226號

聲 請 人 江通順

相 對 人 張馨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由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4年度附民字第301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5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，應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有明文，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亦為簡易訴訟程序所適用。次按本於當事人對於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，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同法第434條之1第1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訴之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本件被告於本院民國115年4月23日言詞辯論時，已就原告主張之訴訟標的為認諾，有該言詞辯論筆錄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100頁），依上開規定，自應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並得於判決書內僅記載主文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

北港簡易庭 法 官 尤光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北港簡易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
02 書記官 林惠鳳